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年产 12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实施年产 12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相关材料，与重要经营管理人员充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年产 12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国内农用水泵行业的龙头企业地位，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技改项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适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年产 12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二、关于与鑫特物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与鑫特物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鑫特物资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咸胜

朱亚元

钟永成

二〇一四年一月五日